

公 证 书

(2018)沪东证经字第 8403 号

申请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卓新章

委托代理人：李麦琪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四月二十六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

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唐宋飞于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98 号财富金融广场 7 号楼 3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沈璐的监督下，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李麦琪、庄荣荣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9,783,209.80 份，占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权益登记日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11,120,639.62 份的 87.97%，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9,783,209.8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证书后所附的《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内容与原件相符。

附件：《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共一页）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结果

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终止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2日，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3日起，至2018年5月24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监票人、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783,209.8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1,120,639.62份的87.9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783,209.8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李爱华 阮荣荣

监票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张

公证人员：

林奇 何

见证律师：

陆开亮

